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1-096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于2021年7月30日上午11:00在上海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奚海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第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编号:2021-09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需要,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增加与江苏哈工药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750万元,增加与磅客策(上海)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900万元,即公司2021年度增加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3,650万元,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总计不超过40,650万元。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王宇航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1-097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

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30%的,董事的选举应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东可依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全部待选董事人数所累积的票数投给一个董事候选人或分别投给多个董事候选人,各董事候选人按所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列,得票数靠前者当选。 如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待选董事仍有缺额,则应继续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得票数相同的候选人进行新一轮选举,直到当选董事人数达到全部待选董事名额。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为保障股东选举董事、监事的权利。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细则如下:(一)与会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或者监事的人数;(二)每个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也可分散投给任意的数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三)每个股东对单个候选董事、监事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候选董事或者监事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四)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五)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六)如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待选董事仍有缺额,则应继续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得票数相同的候选人进行新一轮选举,直到当选董事人数达到全部待选董事名额。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中涉及“副总经理”表述之处统一修改为“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章程》修正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1-101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0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8月10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3199号宝龙艾美酒店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提案披露情况:

提案1.00、提案2.00已经2021年7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1.00已经2021年7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参加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1年8月13日(星期五)9: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D栋8楼808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1)”。

六、注意事项

1、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1921326 021-61921328

传真:021-65336669-8029

联系人:王妍、龚小刚

联系邮箱:ylkgdsb@163.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D栋8楼808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2)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4,投票简称:哈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

□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特别说明事项: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也未明确受委托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表决同意该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该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该议案,请在“弃权”栏 内填上“√”。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月 日前有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1-095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1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于2021年7月30日上午10:00在上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第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编号:2021-09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增加与江苏哈工药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750万元,增加与磅客策(上海)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800万元,即公司2021年度增加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3,650万元,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总计不超过40,650万元。

关联董事艾迪女士、乔徽先生、赵兗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 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工作分工调整,经总经理赵兗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佩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陈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强先生、姜延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高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昊先生辞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姜延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定于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14:00在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3199号宝龙艾美酒店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1)。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1-098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1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7,000万元,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需要,除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外,公司2021年度拟增加与江苏哈工药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药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750万元,拟增加与磅客策(上海)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磅客策”)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900万元,即公司2021年度拟增加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3,650万元,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总计不超过40,650万元。

2021年7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艾迪女士、乔徽先生、赵兗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加预计关联交易金额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	2021年1-6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劳务	哈工药机	采购部分机器人相关产品与技术服务	按市场公允交易价格	150.00	1,850.00	2,000.00	6.53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劳务	磅客策及其子公司	采购部分机器人相关产品与技术服务	按市场公允交易价格	0.00	100.00	100.00	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劳务	哈工药机	销售机器人及周边设备、提供项目设计、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等劳务服务	按市场公允交易价格	100.00	900.00	1,000.00	15.3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劳务	磅客策及其子公司	销售机器人及周边设备、提供项目设计、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等劳务服务	按市场公允交易价格	0.00	800.00	800.00	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哈工药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哈工药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张家港市物舍镇华昌路沙洲湖科创园

(3)法定代表人:赵兗

(4)注册资本:2573.7052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7日

(6)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及生产线、食品专用设备及生产线、食品磨碎器、电子测量仪器、光电一体化设备、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上销售:食品磨碎器、光电一体化设备、电子元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是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大直”)的劣后级合伙人,嘉兴大直为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公司是湖州大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大直”)的有限合伙人,哈工药机为嘉兴大直、湖州大直的参股公司,嘉兴大直持有哈工药机22.29%股权、湖州大直持有哈工药机47.40%股权。

2、磅客策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磅客策(上海)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浦路500号6幢C区116室D座

(3)法定代表人:张兆东

(4)注册资本:2571.4284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9年4月11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疗科技、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工业产品设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租赁,医疗设备租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磅客策17.89%股权。

(8)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272,031.93
负债总额	341,017.94
净资产	5,931,013.99
项目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44,965.02
净利润	-1,022,186.88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现任董事兼总经理赵兗先生任哈工药机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哈工药机存在关联关系。赵兗先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哈工药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须回避表决。

公司现任董事长乔徽先生任磅客策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磅客策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现任董事艾迪女士与董事长乔徽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乔徽先生、艾迪女士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磅客策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须回避表决。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哈工药机、磅客策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给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造成损失。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向哈工药机、磅客策及其子公司采购部分机器人相关产品与技术服务,将向哈工药机、磅客策及其子公司销售机器人及周边设备,提供项目设计、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等劳务服务,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采用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在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根据日常经营与上述关联人就各项业务分别签订合同,并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是交易各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目的合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机器人一站式方案平台、工业机器人本体等业务的推广发展以及市场开拓,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的发展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未对公司独立运行带来不良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后认为: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哈工智能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1-100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离任三年内再次被聘任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姜延滨先生于2017年02月13日起担任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一职。因工作调整原因,姜延滨先生于2019年04月22日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离任时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辞职后在公司子公司担任相关职务。

鉴于姜延滨先生任职期间勤勉敬业,在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且在工业机器人行业深耕多年,熟悉公司相关业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的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拟推举姜延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经公司总经理赵兗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聘任姜延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姜延滨先生自2019年04月22日离任后,未买卖过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日,姜延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姜延滨先生在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期间不存在违反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情况,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31日

附件:

姜延滨先生简历:

姜延滨,男,汉族,1987年6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9月至2013年10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精细工艺研究所机械工程师,2013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张家港哈工药机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智慧工厂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5年6月至2017年1月任江苏哈工药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义乌柯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上海柯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姜延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 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1-099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发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具体情况日下:

一、关于董事及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李昊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昊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李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李昊先生仍在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相关职务。

截